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补充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公司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 号，公司现就本次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1、跨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达氢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从事氢能源材料方面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由于国内氢燃料电池汽车尚处于实验室阶段，氢能源燃料电池车的技术突破以及普及推广尚存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距商业化还存在较大差距。氢能源材料领域对于公司属于新型领域，公司本次涉足新领域，属于跨行业经营，本次投资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目前尚无氢能源材料领域相关技术储备，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公司拟结合现有贵金属回收、贵金属精炼、冶金加工及粉体制备技术，将氢燃料电池用金属极板类产品及贵金属材料催化剂作为后续重点研发方向，积极探索利用现有生产线技术开发氢能源材料产品。如公司现有技术储备无法应用于氢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公司可能存在浪费人力、物力投入，导致氢能源材料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的风险。

3、人才引进风险

公司目前尚无氢能源材料领域的人才储备，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公司无法及时引进氢能源材料领域的高、精、尖人才，可能导致公司氢能源项目无法及时开展，导致项目搁置或延期，公司会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

4、资金风险

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如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自有资金紧张，导致全资子公司没有足够资金持续开展氢能源材料业务从而使公司加大银行融资额度，使公司存在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5、行政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需工商、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从事氢能源材料行业的相关资质，可能存在未能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